檔 號 保存年限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: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:楊子慧(02)85907451 電子郵件信箱:momelody68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衛部心字第10817619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宣導素材電子檔2式(紙本另寄)(1081761965-1.jpg、1081761965-2.jpg)

主旨:為廣布本部安心專線號碼改為1925(諧音:依舊愛我), 請轉知相關單位宣導周知民眾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5月8日通傳資源字第 10800159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自94年起即設置安心專線,號碼為0800-788-995,提供全年無休,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,處理全國民眾情緒困擾、心理壓力等議題,惟考量安心專線號碼長達10碼,民眾不易記憶,若遇危機、需緊急求援情境,恐因驚慌而無法即時記起號碼,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5月8日准予核配1925(諧音:依舊愛我)作為安心專線號碼,以利自殺防治推動。
- 三、本部預定108年7月1日正式啟動1925為安心專線號碼,並同時使用1925及0800-788-995雙軌服務,預計108年12月20日正式單軌使用1925號碼。
- 四、為增進社會大眾知悉「1925安心專線」相關資訊,檢附「1925安心專線」宣導素材電子檔2式(附件),敬請協助







以下事項:

- (一)請轉知貴轄各機關及相關單位多加利用。
- (二)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文化部協助轉知各媒體通路共同推廣,並於自殺相關報導文末宣導問知求助資訊,宣導內容為: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:1925(依舊愛我)。
- (三)請衛生局提供所轄心理健康網絡單位、村(里)長及村 (里)幹事上開素材,協助宣導民眾多加利用1925安心專 線(依舊愛我)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行政院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(均含附件) 電 2019/06/19文 08:14:23 =

部長 陳時中



